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2071破23号之三

申请人：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黄昌盛，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根据(2023)粤2071破申8号民事裁定，于2023年5月5日裁定受理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24日，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其编制的《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表(二)》中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管理人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未知债权人于2023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4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3)粤2071破23号民事裁定，裁定确认债权人中山市东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此后截至管理人申请之日止，债权人黄玉林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02434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黄玉林的债权，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02434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情况编制成债权表并提交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核查，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管理人遂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其编制的《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表（二）》记载的1笔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表（二）》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故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黄玉林的债权（详见《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春华
审	判	员	陈绮霞
审	判	员	冯要举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丽敏

附:

中山市众诚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黄玉林	102434	102434	普通债权
	合计	102434	102434	